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承辦人：楊尊翔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34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郵件：AM88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40078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預防本市建築工程基礎施工發生災變，嚴重影響公共安全，請立即執行擋土設施及安全支撐之自主檢查，並落實安全監測數據之判讀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日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施工時，因擋土設施施工不慎導致鄰房倒塌，嚴重影響周遭鄰房及用路人公共安全，爰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，避免因擋土設施、安全支撐之施作或地下室之開挖不慎發生災變，請起、監、承造人確實按圖施工，並落實安全監測數據之判讀，且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及「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」第24點規定辦理擋土措施及安全支撐之自主檢查。
- 二、倘建築工地因地下室開挖過程及擋土措施施作時，安全監測數據顯示已達警戒值程度時，請確實依施工防救災計畫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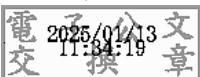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書內容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；若造成道路損壞、坍塌等災變，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即刻至現場勘查，並採取安全維護之適當措施，且同時通報主管機關。

三、相關法令規定：

- (一)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：…三、危害公共安全者。四、妨礙公共交通者。五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…。」。
- (二)建築法第63條規定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。
- (三)建築法第68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，不得損及道路，溝渠等公共設施…。」。
- (四)建築法第89條規定：「違反第63條至第69條及第84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」。
- (五)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 2025/01/13
11:34: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